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政宏
代　理　人　趙佑全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政宏自民國109 年7 月2 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

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39,934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曾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於109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。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乙節，經本院調取108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3號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其債權總金額為839,934元；惟經本院向各債權人查詢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,736,66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，惟其總額仍未逾1,200萬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06 年12月至108 年11月間，任職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期間之收入總額為965,722 元，有聲請人106 年、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南庄鄉農會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薪資表、在職證明書、106 年至108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見卷第51-69 頁、第253-241 頁、第325 頁及證物袋），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 年平均每月收入應約為40,238元（計算式：965,722 元÷ 24月＝40,2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聲請人雖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106 年12月起每月被扣取部分薪資，惟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，於評估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，仍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，就債務人之全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，不應將特定債權人聲請執行部分之金額扣除。且債務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，即為其所清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如將此金額扣除，將有重複計算而低估債務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。是聲請人雖遭強制執行扣取薪資，仍應以其原有總收入及總資力進行評估，本院爰以每月收入40,238元，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㈢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,866元（見卷第28頁），經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08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388元之1.2 倍，應可採信。另聲請人須與其他3 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設籍桃園市之母親陳羅初枝（00年0 月0 日生），有戶籍資料及陳羅初枝之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卷第71頁及證物袋），扣除陳羅初枝每月領取之國保敬老津貼3,628 元（見卷第251 頁、第287-291 頁），聲請人每月尚須支出扶養費3,467 元

【計算式：（桃園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578元×1.2－3,628元）÷4＝3,467元】。是依聲請人每月收入40,238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18,333元後，每月至多僅餘21,905元可供清償債務，相較於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,736,660元，仍差距甚多，顯然無法在6年內清償完畢。另觀聲請人之財產目錄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聲請人名下並無具有價值之資產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數額		備註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9,840元	0元	見卷第175頁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96,134元	31,591元	見卷第167頁
3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91,045元	0元	見卷第187頁

（續上頁）

4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390,569元	0元	見卷第113頁
5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0,913元	0元	見卷第121頁
6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54,200元	0元	見調解卷第257頁
7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59,905元	0元	見卷第143頁
8	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52,463元	0元	見卷第123頁
	合計	2,705,069元	31,591元	合計2,736,660元